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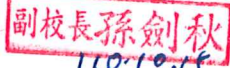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75 </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10年10月7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 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送研發處彙辦。</p> <p>三、提案2~5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四、臨時動議依決議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 10. 07  110. 10. 07 </p>
會 簽 意 見	<p>研發處、教務處、秘書室</p> <p>   110.10.15 </p> <p>     110/10/12 </p>

研發處 研 范丙林

110.10.14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5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院 2022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規劃。
說明	一、 依據 104.10.27 辦理之人文藝術學院碩一新生座談會結論及 104.11.11 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二、 檢附：人文藝術學院 2022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計畫書及徵稿辦法，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決議	相關資料寄送予委員，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10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摘錄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98~108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六)103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劉瓊淑教授。 (七)104 學年度—林于弘教授、羅森豪老師。 (八)105 學年度—林志明教授、林詠能教授。 (九)106 學年度—翁聖峰教授、陳淑惠教授。 (十)107 學年度—游章雄教授、翁聖峰教授。 (十一)108 學年度—游章雄教授、方銘健教授。 (十二) 109 學年度—音樂系劉瓊淑教授、兒英系陳淑惠教授。</p> <p>三、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p>
辦法	經院務會議推選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決議	<p>一、經過全數出席委員投票後，推選名單如下： (一)音樂系林玲慧老師。 (二)文創系林義斌老師。</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草案【附件 3】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語文與創作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其表件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110年9月28日本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p> <p>二、 本次之修訂依110年6月30日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主要修訂內容為學士生續領資格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10%內(採四捨五入)」，如附件2。</p> <p>三、 檢附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3、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檢附本系：</p> <p>(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要點」校母法如附件 2。</p> <p>(二)「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p> <p>(三)「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制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院初審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院初審作業尚無相關作業原則，故提案制定。 二、檢附： （一）「理學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初審作業原則」如附件1。 （二）「教育學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初審作業原則」如附件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決議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建議如下： （一）依據教育學院院級初審自評表為架構擬定。 （二）「期刊論文」SCI/SSCI/TSSCI/Scopus/ERIC-EJ…等項目，建議與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學術研究類)類別2相同，詳細分數比例下次再議。 （三）「展演活動」項目，請各系所提供獎項、展演等級。 二、本案擬先依上述委員建議調整後，詳細點數、比例訂定待下次會議再議。

肆、散會

「科技部彈性薪資」初審作業

【理學院】

依 108.11.19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關於「本院科技部彈性薪資」初審作業

(1) 院級初審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三人組成，校外委員 1 位由院長推薦，校內委員二人由各系主任輪流擔任（第 1 年先由數資系、體育系主任擔任委員，依原則第 2 年輪由自然系主任、資科系主任擔任委員）。委員會依「院級審查原則」確定院級推薦名單。

(2) 院級審查原則：排序順位為

- a. 第 1 順位：5 年內科技部研究計畫總件數（不含共同主持人）。
- b. 第 2 順位：5 年內科技部研究計畫總業務費（不含設備費）。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

(108.3.20 院務會議修訂)

(一)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點數
專書	1.須有 ISBN 並由具外審機制之出版社出版(請附審查證明) 2.教科書、編譯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報告不計入	唯一作者	40 點/本	本	
		合著	10 點/本	本	
				小計	
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Scopus/ERIC-EJ 與教育部彈性薪資算法同	唯一作者	60 點/篇	篇	
		第一作者	50 點/篇	篇	
		通訊作者	40 點/篇	篇	
		合著	30 點/篇	篇	
	1.其他具 ISSN 並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請附審查證明) 2.若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單篇點數加乘 1.5 倍，範例如下： 1 篇*15 點(合著)*1.5=22.5	唯一作者	30 點/篇	篇	
		第一作者	25 點/篇	篇	
		通訊作者	20 點/篇	篇	
		合著	15 點/篇	篇	
				小計	
研討會論文	1.僅計算口頭發表之場次 2.若為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之論文，單篇點數加乘 1.5 倍，範例如下： 1 篇*20 點(唯一作者)*1.5=30 (國際研討會發表者至少 3 國(含)以上，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請附議程或相關證明)	唯一作者	20 點/篇	篇	
		第一作者	16 點/篇	篇	
		通訊作者	12 點/篇	篇	
		合著	10 點/篇	篇	
				小計	
展演活動	1. 獲國內獎項 2. 獲國際獎項者單件點數加乘 1.5 倍 (請附相關證明) 請各系所提供獎項、展演等級	唯一發表者	點/件	件	
		共同發表者	點/件	件	
				小計	
專利	同 1 件專利如獲多國核准，每 1 國多加 5 點(請附相關證明)	唯一作者	10 點/件	件	
		共同作者	8 點/件	件	
				小計	
				點數合計	

(二)獲獎情況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點數合計
獲獎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100 點/次	次	
(三)科技部研究計畫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點數合計
科技部研究計畫	1.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 2.多年期計畫以年度分算	25 點/件	件	
(四)重要會議邀請演講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點數合計
重要會議邀請演講	須為國際研討會之 keynote speaker · 參與發表者至少 3 國(含)以上，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請附議程或相關證明)	25 點/場	場	
(五)其他資料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點數合計
擔任國際學術學會理、監事	學會成員至少為 3 國(含)以上，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請附相關證明)	50 點/每個學會	個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	國際 I 類期刊(不含 EI) (請附相關證明)	編輯	50 點/每種期刊	種
		副編輯	25 點/每種期刊	種
		責任編輯 專刊編輯	10 點/每篇文章	篇
點數總計				

備註：

- 本院自評表各項目依本校「獎勵項目-B類：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所列項目訂定，其中「(四)重要會議邀請演講」及「(五)其他資料」兩項目為本校申請表中「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列項目，敬請師長詳填校級申請表，謝謝您。
- 本院自評表計分說明及點數計算僅作為院級審查之標準。

獎勵項目 C1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學術研究類)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學術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SCIE學術期刊論文2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學術專書(章)或專刊2冊(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中央機構委託之計畫2件(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學術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學術論文、專書或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請詳見說明)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學術論文、專書、專利	1. 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45 分/次		
	2. SCI、SCIE、SSCI、SCOPUS、A&HCI、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SJR ranking 前 5%	40 分/篇	
		SJR ranking 前 10%	35 分/篇	
		SJR ranking 前 20% TSSCI、THCI 第一級	30 分/篇	
		SJR ranking 前 30% TSSCI、THCI 第二級	25 分/篇	
		其他	15 分/篇	
	3.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期刊論文(ISSN 期刊)、譯作 1 冊	6 分/篇		
	4.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	15 分/冊		
	5. 具審查機制之中英文學術類專書章節 (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	6 分/篇		
	6. 研發取得國內外專利	15 分/件		
計分說明： 第一作者(發明人)與通訊作者為各項分數採計，第二作者(發明人)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發明人)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6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登記)(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第 2 項請檢附論文、SJR 證明、TSSCI 及 THCI 分級結果；第 3 項需檢附論文、審查機制證明、期刊 ISSN 版權頁；第 4-5 項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版權頁、審查證明，第 5 項請檢附論文，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第 6 項請檢附專利證明，同一件作品獲多國專利者，採計一次。				

研究計畫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40 分/次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0 分/次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15 分/件	
	4.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	10 分/件	
	5.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10 分/件	
	計分說明： 主持 3-4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5.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3-5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2 項請檢附得獎證明；第 3 項需請附科技部核定清單；第 4 項請檢附公文；第 5 項需檢附證明。		
期刊總(副)編、 主(副)編	1. 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3 分/年	
	計分說明：未達一年不予計分		
其他相關優秀 表現		5 分/件	
	計分說明：至多採計 2 件 附件資料說明：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二、未來一年內績效指標

以條列說明(最多不超過一頁)

三、切結書

本人茲切結證明所提報之成果，同意接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後續查證為「掠奪性期刊」者、或嚴重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院長簽名：

◎備註：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獎勵項目 C2 類：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藝術展演類)

一、績效表現

姓名		職稱	
系所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符合資格門檻	近五年藝術展演成果，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性藝文展演2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傑出藝術展演或創作表現(須提供具體證明)		
近五年內藝術展演或創作相關成果 (以下所有資料皆須證明文件)			
項目	類別	分數	自評
藝術展演、創作	1. 獲國家級藝文獎	45 分/次	
	2. 國際性或國際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20 分/場	
	3. 全國或國家級展演場所舉辦之藝文展演	15 分/場	
	4. 國內區域性或縣市級場所、大學藝文中心、校內舉辦之藝文展演	8 分/場	
	5. 個人文藝創作專書、畫冊、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作品	10 分/冊	
	計分說明： (1)國際性乃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且為國際重要之展演場所(2)第 1-5 項音樂會演出計分方式參照附件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計算；若為共同展覽或創作，第二作者以下採計分數為*0.5，第三、四作者為分數*0.2，其餘不予計分。同一巡迴或系列展覽採計一次。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 項需檢附得獎證明；第 2-5 項須為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五年內不受此限)，請檢附相關證明。		
研究計畫	1.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10 分/次	
	2. 主持其他中央級機構委託案	8 分/件	
	3.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達 50 萬元以上	5 分/件	
	計分說明： 主持 1-2 計畫一年以上始得採計，3.產學合作計畫須達 6 個月以上始得採計；1-3 計畫未滿一年以上月份依照比例計算。 附件資料說明： 第 1 項請附科技部核定清單；第 2 項請檢附公文；第 3 項需檢附證明。		
其他相關優秀表現		5 分/件	
	計分說明： 至多採計 2 件 附件資料說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總計分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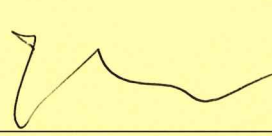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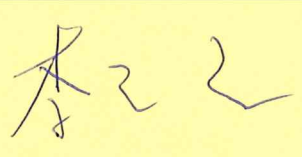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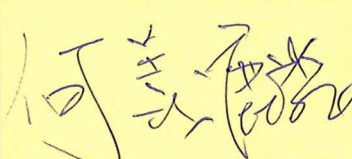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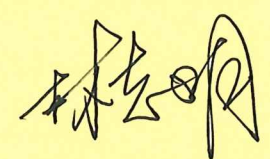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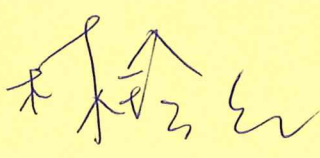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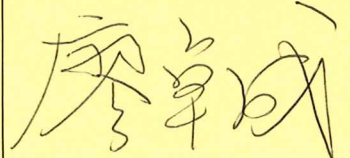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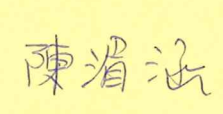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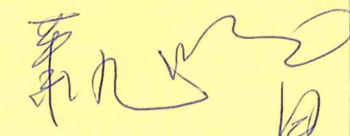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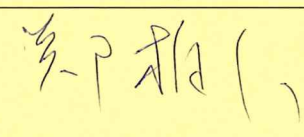
時間：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13時15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李老師之光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蕭老師旭智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